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仪股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2名。截

至本次会议召开日，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等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